

#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倡导文明过节新风尚，杜绝“节日腐败”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8年元旦、春节是党的十九大后首个元旦和新春佳节，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统筹做好节日期间各项工作，确保全国各族人民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

一、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关心困难群众生活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落实好各项扶贫惠民政策，帮助贫困地区、受灾地区和困难群众。按时足额发放退休人员和城乡老年居民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等社会保障待遇，及时救助陷入困境、居无定所、流落街头的生活无着人员。加快灾区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进度，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冬

春生活。加大对空巢老人和孤残弃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救助帮扶和安全保护力度。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摸清底数、抓紧清欠，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

二、切实保障节日市场供应和平稳运行。保证粮油肉蛋菜奶等重要农副产品市场供应，加强对医疗、交通、旅游、商业零售等的价格监管，保持物价基本稳定。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排查和专项治理，保障群众用药安全。规范商品和服务营销活动，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依法维护消费者权益。

三、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力度，丰富节日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坚决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现象，净化节日文化市场。丰富旅游产品，强化旅游市场监管，倡导文

明旅游，提升旅游品质和旅游体验。

四、扎实做好春运工作。统筹安

排好春运各项任务，确保群众走得了一、走得得好。切实提高春运服务质量，改进务工人员、学生等群体购票、乘车服务。针对恶劣天气、旅客滞留等突发情况，完善应急预案。强化春运安全工作，深入排查整治交通安全隐患，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五、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突出抓好煤矿、非煤矿山、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防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控工作，防止发生拥挤、踩踏等伤亡事故。加强公共卫生管理，有效监测和防控流感、H7N9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好雨雪冰冻、寒潮等灾害性天气和重污染天气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六、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集

中开展治安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涉枪、涉爆、黄赌毒、盗抢骗、非法集资、传销、电信网络诈骗以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依法严厉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深入排查重点领域、重点地区涉恐安全隐患，严防暴恐案事件。

七、倡导勤俭文明过节新风尚。传承中华民族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和阖家团圆的中国年文化，倡导理性、文明、健康的消费观和人情观，引导人们尚俭戒奢，移风易俗，自觉抵制大办酒席、铺张浪费等不良风气。严肃财经纪律，坚决杜绝年底突击花钱，严禁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年会、经营性文艺晚会。务实节俭组织好正常的党团、工会活动，保障干部职工按规定享有的正常福利待遇。

八、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新修订的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杜绝“节日腐败”，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违规违纪行为严查快办，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九、认真做好值守应急工作。要落实好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完善应急机制，遇有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要立即请示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公安、消防、医院、银行、供水、供暖、供电、供气等直接服务群众的单位，要安排好节日值班，保证服务质量。

## 大力推动我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 人民日报评论员

量积累到一定阶段，必须转向质的提升，这是经济发展的规律使然，也合乎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理。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这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党的十九大报告作出这一重大判断，进一步明确为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特征，进而作出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部署，对于引领我国经济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高质量发展，就是能够很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的发展，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是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的发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是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是遵循经济规律发展的必然要求。”深入领会这“三个必然要求”，我们就会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现在，我国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的关键阶段，传统发展方式难以为继，同时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多点突破，只有推动高质量发展，形成优质高效多样化的供给体系，才能在新的水平上实现供求均衡，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就是发展质量不高的表现。解决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就必须推动高质量发展。

只有准确把握时机促质变，才能实现事物的发展和飞跃。上世纪60年代以来，全球100多个中等收入经济体中只有十几个成功进入高收入经济体。

事实表明，那些取得成功的国家，就是在经历高速增长阶段后，实现了经济发展从量的扩张转向质的提高。那些徘徊不前甚至倒退的国家，就是没有抓住时机，实现这种根本性转变。5年来我国经济保持了中高速增长，现在经济总量已经达到80万亿元。我们要重视量的发展，但更要重视解决质的问题，把主要着力点转向质的提升正当其时，在质的大幅提升中才能实现量的有效增长。推动高质量发展，正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审时度势、把握时机作出的战略决策，是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解决实际问题的生动体现，是遵循经济规律发展的必然要求。

也要看到，在我国这样经济和人口规模巨大的国家，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不容易，不可能一夜之间就实现。我们还必须跨越两大关口。第一个关口就是非常规的我国经济发展阶段特有的关口，特别是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第二个关口就是常规性的长期性的关口，也就是要大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特别是要净化市场环境，提升人力资源素质，增强国家治理能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这两大关口的迫切要求，也是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

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确定发展思路、制定经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根本要求。我们要牢牢把握这一根本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适应新时代、聚焦新目标、落实新部署，全面做好明年经济工作，为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更坚实的物质基础。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 规范监察权力 依法保障人权

——聚焦监察法草案二审稿看点

### A 明确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监察委专项工作报告

根据监察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作为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监察委由人大产生并对其负责。

草案二审稿将原先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机关的专项工作报告，并组织执法”修改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机关的专项工作报告，根据需要可以组织执法检查”。

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姜明安表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监察委的工作报告是监督的重要形式，删去“可以”二字，是为了体现人大对监察委的监督，保障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权威性。

### B 进一步规范留置场所的设置管理

制定监察法，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体现了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根据征求意见稿，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并具有相关情形，监察机关经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

“特定场所”指什么？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留置场所的设置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中央纪委公布的北京、山西、浙江等地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情况，试点地区把纪委原“两规”场所、公安机关看守所作为留置场所，对留置折抵刑期、异地留置进行探索。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表示，二审稿增加留置场所设置和管理的条文，实质上是授权性条款。监察法通过之后，还应出台留置场所的相关规定，对留置场所的设置和管理进一步细化。

### C 留置后应通知单位和家属

关于对被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后，什么情况下通知单位、家属，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完善。修改为：“采取留置措施后，除有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

草案二审稿将之前征求意见稿中，通知“单位或家属”修改为“单位和家属”，同时将原来的“除有碍调查的”到底是什么情形，予以明确。

二审稿还增加了保障被留置人员安全的内容，规定：“监察机关应当保障被留置人员的饮食、休息和安全，提供医疗服务。”增加了“安全”二字；同时明确：“违反规定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报告失实、处置不当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马怀德表示，留置首先要保障人身安全。安全保障义务在监察机关，在负责留置的相关部门，产生安全事故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还要追究领导责任。这是对被留置人员合法权利的保障。



新华社发

### D 增加规定保障被调查人合法权利

与征求意见稿相比，草案二审稿增加保障被调查人合法权利的内容：第一，“冻结的财产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内解除冻结，予以退还”；第二，“搜查女性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第三，“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经查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内解

除查封、扣押，予以退还”；第四，“监察机关经过调查，对没有证据证明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撤销案件”。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莫纪宏认为，现代法治原则要求尊重和保障人权，这些新增的条款很好地践行了法治原则，有利

于保障被调查人的合法权利。

与此同时，在草案二审稿中，对技术调查措施的适用范围和批准程序进行了严格规范，将可以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案件范围由“涉嫌重大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修改为“涉嫌重大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

### E 拟设立专门机构 强化监察委自我监督

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监察机关通过设立内部专门的监督机构等方式加强对监察人员执行职务和遵守法律情况的监督，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监察队伍。

为了严防“灯下黑”，清除纪检监察系统内部的“害群之马”，2014年以来，中央纪委和省级纪检监察机关均设立了干部监督室。根据十八届中央纪委工作报告，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处分1万余人，组织处理7600余人，谈话函询1.1万人。

马怀德认为，在监察委内部设立专门的监督机构，加强自我监督，是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

### F 加强对监察人员的监督和追责

与征求意见稿相比，草案二审稿加大了对监察人员的监督和追责力度。之前的征求意见稿中列举了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如有7种行为，将依法给予处理。草案二审稿中，将7种行为扩大到9种，并且对部分行为的表述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例如，增加了“发现重大案情隐瞒不报”“违反规定采取留置措施”“违反规定限制他人出境，或者不按规定解除出境限制”等内容，而且明确了不仅要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还将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的责任。

同时，草案二审稿还增加了“控告人、检举人、证人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监察对象的，依法予以处理”的内容。

“法律关系中的各个主体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要承担义务、负有责任，因此草案加大了对监察人员的监督、追责力度。”姜明安说，“同时，草案还体现了法治精神，对控告人、检举人、证人也压实了法律责任。”

### 2018年全国考研人数继续增加 238万考生今日开考

记者22日从教育部了解到

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于12月23日至25日举行



报考人数238万人

比2017年增加37万人

统计数据显示

2017年报名考生中

应届考生131万人 ▲ 18万人

往届考生107万人 ▲ 19万人

《2018年全国研究生招生数据调查报告》分析认为，2018年高校毕业生预计达

到820万人，创历史新高纪录，就业成为报考的最主

要动因



53%的考生在选择报考专业时

关注的是就业情况

在选择学校时，学校的地域因素高居第一位，知名度居第二位

教育部再次提醒广大考生

不要听信一些辅导机构所谓“保过”“内部关系”等虚假不实宣传

不要购买所谓“试题”“答案”，谨防上当受骗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制图/张昕

### G 监察委与检察院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在依法反腐败的过程中，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是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

针对征求意见稿规定的对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检察机关“对于证据不足、犯罪行为较轻，或者没有犯罪事实的，应当征求监察机关意见并报上一级检察机关批准，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决定”的内容，二审稿删去了“征求监察机关意见”的表述。

莫纪宏认为，监察委履行监督、调查、处置的职责，检察院行使公诉权。对于监察委移送的案件，检察院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委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对于有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起诉的情形的，经上一级检察院批准，可以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这体现了对检察机关权力的尊重，也体现了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的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莫纪宏表示，监察委履行监督、调查、处置的职责，检察院行使公诉权。对于监察委移送的案件，检察院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委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对于有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起诉的情形的，经上一级检察院批准，可以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这体现了对检察机关权力的尊重，也体现了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的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